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绍政办发〔2020〕40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年全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（退出消防员）安置计划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18〕27号）等规定，2020年省下达我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（退出消防员）安置任务107名。其中，市级9名、越城区3名、柯桥区9名、上虞区12名、诸暨市28名、嵊州市32名、新昌县14名。目前，全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（退出消防员），经服役表现量化考核

和理论考试，已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组织完成了岗位选择，各岗位人员名单已确定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年度安置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安排上岗

接收安置单位应当在市及区、县（市）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出介绍信的1个月内，安排退役士兵（退出消防员）上岗。非因退役士兵（退出消防员）本人原因，接收安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，应当从开出介绍信当月起，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%的标准，逐月发给退役士兵（退出消防员）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。

二、落实岗位待遇

退役士兵（退出消防员）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、同工种、同岗位、同级别待遇。接收的企业应与其签订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；军龄10年以上的，接收的企业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，接收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。非因退役士兵（退出消防员）个人原因，用人单位不得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。用人单位依法裁减人员，应优先留用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（退出消防员）。任何部门、行业、单位不得出台针对退役士兵（退出消防员）的歧视性措施，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。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（退出消防员），参加所在单位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、失业等

五大社会保险，服现役年限和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，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，享受国家和所在单位规定的与工龄有关的相应待遇。

三、强化组织领导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狠抓各项工作落实，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退役士兵（退出消防员）安置工作。任何部门、行业、单位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（退出消防员）。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定期跟踪指导、实地调研，推动工作落实，对落实安置法规政策不力的部门（单位），采取约谈督促、挂牌督办等方式，责令限期整改；对因工作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依法依规进行问责。

附件：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（退出消防员）安置任务表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（退出消防员）安置任务表

序号	安置任务区分		安置岗位性质		安置任务小计
	安置区域	安置单位名称	事业	企业	
1	市 级	浙江省农业商贸职业学院	1		1
2		绍兴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	1		1
3		绍兴市应急管理保障服务中心	1		1
4		绍兴市烟草专卖局		1	1
5		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绍兴市分公司		1	1
6		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		1	1
7		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	1	1
8		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	1	1
9		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		1	1

10	越城区人民政府	3		3
11	柯桥区人民政府			9
12	上虞区人民政府			12
13	诸暨市人民政府			28
14	嵊州市人民政府			32
15	新昌县人民政府			14
	合 计	6	6	107
备注	越城区人民政府安置指标纳入市级统筹安排。			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4日印发
